

中国图书馆
图书分类法

使用 说明

书目文献出版社

中国图书馆 图书分类法

使用说明

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编辑委员会

书目文献出版社

1981年·北京

《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使用说明

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编辑委员会

书目文献出版社出版

(北京文津街七号)

西安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5 1/16 120千字

1981年11月北京第1版 1981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50000册 定价：0.58元

图书分类号：G254.11 统一书号：7201·27

内 容 提 要

《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已于1980年修订再版。为了便于各单位统一使用,编写了这本使用说明。内容主要对分类体系结构有重点地加以解释;对图书分类方法的基本规则作了相应的规定;对A~Z各大类的编制结构和分类方法作了具体的说明和规定;对《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第二版)内容有必要改正的地方,进行了个别订正;此外,对同类书的排列、图书分类法的使用范围和改换分类法问题,作了概括的说明。

本书可供使用《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中国图书资料分类法》和《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简本)的单位参考。

前 言

《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以下简称《中图法》）已于1980年下半年修订再版。为便于各单位更好地了解和使用这本分类法，有助于在图书分类实践中作到归类准确，避免分歧，从而在馆际之间的图书分类上趋于一致和为建立网络检索、提高检索效果创造良好条件，特编制这本说明。

本书主要包括下列几个方面：

- 1.从总的方面对分类体系和编制结构，有重点地加以解释。
- 2.结合《中图法》的体系结构，对图书分类方法的基本规则，作了相应的规定。
- 3.对A~Z各大类的编制结构，类目之间的关系和具体分类方法作了具体的规定，并举例加以说明。
- 4.在各类使用说明中，对《中图法》（第二版）内容需要改正的地方，进行了个别的订正。
- 5.对同类书的排列、《中图法》的使用范围和改换分类法等问题，作了概括的说明。

这本使用说明，写得还不够全面，特别是对各大类分类方法的规定，可能有不够妥当的地方，有待于在分类实践中检验，再作补充和订正。希使用单位和图书分类工作者给予指正。

《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编辑委员会 1981.4.30

目 次

前言

- 一、体系结构的编制原则与方法…………… (1)
- 二、图书分类的基本规则…………… (24)
- 三、各大类的编制结构与分类方法…………… (33)
- 四、同类书的排列…………… (158)
- 五、使用范围与改换分类法问题…………… (161)

一、体系结构的编制原则与方法

(一) 关于编制原则及大类体系

《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以下简称《中图法》)是以毛泽东同志在《整顿党的作风》一文中指出的“什么是知识?自从有阶级的社会存在以来,世界上的知识只有两门,一门叫做生产斗争的知识,一门叫做阶级斗争的知识。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就是这两门知识的结晶,哲学则是自然知识和社会知识的概括和总结。”作为确定分类法基本结构的理论根据。

据此,《中图法》将知识门类分为“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三大部类。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指导我们思想的理论基础,作为一个基本部类列于首位。同时考虑到图书文献本身的特点,对于一些内容庞杂、类无专属、无法按某一学科内容性质分类的图书文献,概括为“综合性图书”也作为一个基本部类,置于最后。由此形成五大部类,序列为:

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哲学

社会科学

自然科学

综合性图书

由于社会科学、自然科学这两门科学的内容很多，发展很快，为解决图书文献分类及广大读者查找图书文献的需要，

《中图法》遵循科学分类原则，采取从总到分、从一般到具体、从简单到复杂、从低级到高级以及科学之间的内在联系，在社会科学部类下展开为九大类。在自然科学部类下，展开为十大类。组成二十二个大类的体系完整的分类表。

对此，《中图法》修订第二版中已有详细的编列原则及修订情况的说明。在使用《中图法》时，必须首先了解并掌握它，以便在分类实践中正确地运用。

（二）关于按思想观点区别列类

图书分类法是类分图书文献的工具，任何一部图书分类法的体系，都要反映出阶级及时代的特点。特别是哲学、社会科学方面的图书文献，一般都体现着作者的思想观点，受到阶级、时代的制约。以科学分类为基础的图书分类法，要求对不同的思想观点的图书在分类体系上截然区别开来，是存在很大问题的。原表在哲学、社会科学各大类的理论类目下，是按“马列主义理论”与“资产阶级、修正主义理论”两个系统分别编列的。对此，不少图书馆通过图书分类实践，认为是有困难的，有很多图书（特别是外文图书），很难截然按两种观点区分开来。尤其是一旦区分错误，更要产生不好的影响。为此，《中图法》的修订第二版，对哲学、社会科学各类的理论部分类目订正为按学科问题列类，补充了学科问题的类目，分入各种不同思想观点的图书文献，扩大了类目的兼容性。同时在列类上对涉及思想观点的区分，

采取了以下不同的处理方法。

1.突出编列马克思主义的三个组成部分，为体现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对各学科的指导作用，规定在分类目录中重复反映。前者如：“B哲学”类中的“B0-0马克思主义哲学（总论）”，“D政治、法律”类中的“D0-0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总论）”，“F经济”类中的“F0-0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总论）”；后者如：在“A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大类下的注出：以下A1/4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毛泽东的科学专著，均按学科内容，在有关类作互见，用“a”加以标志。例：《列宁论图书馆》，在本大类编号为A267，互见编号为G25a，排在有关类目的前面。

2.有的类目具有鲜明的思想政治观点。如“A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哲学类的“B0-0马克思主义哲学（总论）”、“B9无神论、宗教”、政治类的“D04无产阶级革命与无产阶级专政理论”、“D162马克思、列宁主义者与机会主义、修正主义的斗争”等等，其中有些已成为学科名称。

3.在“总论复分表”中编列“—08资产阶级、修正主义理论及其批判”的复分类目，以备需要从思想观点上区分时使用。

4.在注释中说明按思想观点区别组织目录的方法。如：“A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注，“各国出版的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毛泽东著作的译本或汇编本，如果编译有错误或被歪曲者，应通过目录组织区别开来”。

这样，既符合按科学系统分类的原则，也符合区别图书文献内容的思想观点的思想性原则。

(三) 关于区分国家地区的问题

图书分类应以图书文献内容的科学属性作为主要标准，但也同时存在着其他的辅助标准。其中按国家地区区分是一个重要的辅助标准，本分类法在各科学门类中规定按国家地区区分的类目及处理方法，有以下三种情况：

1. 在哲学、社会科学的各学科门类中，学科的理论和方法应按科学的逻辑系统分类。但有很多学科内容具有国家地区的特点，必须按国家地区区别列类。如：国家地区的历史、现状、政策、制度、统计资料、组织活动以及文艺作品等等，都先按国家地区分类，然后再根据学科的内容和特点细分。如本分类法编列的各国哲学、各国政治、各国法律、各国军事、各国经济、各国科学、文化、教育、各国文艺、各国历史、地理等等，都先分国家地区。这是因学科的性质和特点而决定的。

2. 在自然科学门类下，有很多学科的内容如“科学的历史、现状，科学的地理分布、科学的区域分类等，都编列了按国家地区区分的专类。如“P468.1/.7区域气候资料”、“P942/947各地区自然地理”，“Q948.2植物地理学、植物分布（植物志）”等等，都规定了依“世界地区表”分，或再依“中国地区表”分。另有些学科类名就有国家地区的特点，如：“R2中国医学”。

3. 在各科学门类下编列的具体科学问题，如有必要按

国家地区分类时，规定可以在类号后加国家地区的区别符号。如：《棉的日本品种的调查》，其中“棉的品种的调查”的分类号是“S562.02”，日本的号码是“313”，因此，其分类号是“S562.02 (313)”。这主要是供收藏专业图书文献较多的单位，需要按国家地区细分时使用。

(四) 关于按时代区分的问题

科学的发展必然带有时代的特点，按时代区分也是一种必要的辅助标准。因此也需依时代编列类目，并对具体的学科问题，加上时代的区分。在按国家地区区分的类目中，必然要涉及到时间的界限。本分类法对于时代的区分首先明确了区分历史和现状的时间界限。即世界及各国是以第二次世界大战为界限，中国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为界限，以前的入历史，以后的入现状。按时代区分列类，本分类法也有以下三种情况：

1.时代的划分一般是与“国际时代表”及“中国时代表”的号码取得一致，以增强类表的助记性。在主表中列出按时代区分的具体类目，如在“B1世界哲学”类下编列“B12古代哲学”、“B13中世纪哲学”、“B14近代哲学”、“B15现代哲学”等按时代区分的类；又如在“K历史、地理”类中的“K1世界史”，是按上古、古代、中世纪、近代、现代划分的；而“K2中国史”则按社会形态划分为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并在不同的社会历史阶段下，注明了相应的时代。

2. 根据学科及国家的特点, 采用不同的划分标准。如: K3/7 各国历史分期, 是根据各国史实划分的, 年代的区分, 各国有所不同; 又如: “I2 中国文学” 中的各体文学作品, 再依 “古代作品”、“五四以后作品”、“建国以后作品” 划分; 又如: 在 “D1 国际共产主义运动” 类下编列 “共产主义运动初期 (1846—1864 年)、第一国际 (国际工人协会 1864—1876 年)、第二国际 (1889—1900 年)、共产国际 (第三国际 (1919 年 3 月—1943 年 6 月))” 等类目, 并标明了每个时期的起迄年代; 又如, 自然科学中的 “P534 各时代地史及其地层” 编列了从 “P534.1 前寒武纪” 到 “P534.63 第四纪 (系)” 的地质、地层年代的类目等等。在分类时必须十分注意这种不同的规定。

3. 各学科的历史如有必要按国家地区进行区分并进而按时代细分, 而类表中又未列出时, 则可按世界地区表分、再按国际时代表细分。直接在世界各国科学史的号码后, 加上相应的时代号码。(中国时代区分, 依中国时代表编号)。如 “J640.9 中国音乐史” 如需要区分唐代音乐, 可加上唐代的号码 “42”, 组成号码为 “J640.942”。在各科学门类中的具体学科类目, 如需要区分时代时, 可用时代区分号码 “=” 加以复分。如: 《近二年来的肿瘤疗法的经验》的号码是 “R730.5 = 5”。这种时代区分一般是供收藏专业图书文献较多的单位在需要细分时使用。

(五) 关于依人列类的问题

依人列类，是以人作为图书分类标准的。一般说来，依人列类是不尽符合分类法按学科列类的基本原则的。但考虑到图书文献的实际情况，《中图法》有限度地编列了依人列类的类目，使类表具有适应图书文献分类实际情况的灵活性，增加其实用性。本分类法对依人列类有二种情况：

1.在“A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大类下，按五位革命导师列类，归入其全部著作传记及对这些著作的研究资料。在“I2中国文学”类下编列“I210鲁迅著作”专类，这都是带有特藏性质的类目。

2.在各国哲学类下按哲学家列类。这是因为历史上的哲学家往往代表某种哲学思想及其流派，因此在分类法中依人汇集其哲学著作和有关研究资料。

(六) 关于科学之间的交叉关系 及分类的重复反映问题

图书文献的分类是以科学知识的分类为基础的。由于科学的专深发展及科学之间存在着的相互交叉渗透的复杂关系，因而出现了许多边缘学科。在图书分类法中为了加强学科类目之间的横向联系，既能体现按学科列类的系统性，又便于在学科之间得到联系，以便从不同角度检索图书文献。为此，《中图法》按下列几种情况编列处理：

1.学科之间所产生的边缘科学、属于一门学科应用到

另一门学科，而成为另一学科的理论方法时，《中图法》规定一般均分入被应用到的学科门类中去。例如：“教育心理学”列入教育类G44而不入“心理学”；“建筑物理学”入建筑科学中的TU11而不入“物理学”。

在综合性的图书分类法中，采用以应用为主的编列原则，是从研究和生产的主要内容进行系统安排的。在分类法中除列举了已形成的科学名称概念外，还列举了有关一个学科应用到另一个学科而尚未形成新学科类目。如“S212水能在农业上的应用”，“S213风能在农业上的应用”等都入“S农业”类。

2.在自然科学部类中，自然科学的基础理论和应用技术是分开序列的。本分类法从“O数理科学和化学”到“Q生物科学”，是属于自然科学中的基础理论学科；从“R医药卫生”到“X环境科学”是属于应用技术。由于各门技术科学也有其专科的理论，因此，在类分图书时要注意两者的联系和区别。如“分子物理学、原子物理学、原子核物理学、高能物理学”是属于“O4物理学”，而“TL原子能技术”下也列有“TL1基础理论”。本分类法对这种情况，一般都有参照注释。

3.一个学科与另一学科类目有联系或性质相近时，于类目注释中规定有参照指引。如：“TG39高能成型”属于“金属压力加工工艺”，参见“TF124.36高速成型”，属于“粉末冶金工艺”；“S156.1水文地质条件（土壤改良）”参见“P641水文地质学”；“TM28电工陶瓷材料”参见“TQ174.5工业用陶瓷等”。

4.具有双重从属关系的学科，一般是按学科的重点从

属关系列类的。另在相关科学门类下编列交替类目，并注明“宜入×××”作为分类指引。如：“国家理论”重点编入“D03”，另于“B03历史唯物主义”类下编列〔B035〕的交替类。又如“古生物学”重点编入“生物学”中的“Q91”，另于“地质学”类下编列〔P52〕的交替类。这样，既体现了学科的系统性，又便于各单位选择使用及组织分类目录时作互见。

5.在个别类目下，《中图法》对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科学门类的专题内容，规定可作互见。如：前述为了更好地宣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除规定将他们的著作集中分入“A类”外，同时还规定了他们的学科专著或专题汇编，在各有关学科门类中作互见，以便在分类目录中重复反映。又如：K825中国和K833/837各国各科人物传，除已规定哲学家、宗教人物传记按学科归入哲学及宗教外，并规定了其他科学人物传记，同时互见到各有关科学史，如：《中国农业科学家传记》分入“K826.3”，同时互见到中国农学史“S—092”。中国文学家的传记分入“K825.6”互见到“I206中国文学评论及研究”。

6.某些学科由于按照不同的标准或角度列类，而这些学科主题又互有联系，那就应该于注释中具体说明归类的方法。如在“R医药、卫生”大类中的“R57消化系及腹部疾病”类下注明胃肠学入此。消化系结核入结核病R524/526，消化系肿瘤入肿瘤学R735，因结核病及肿瘤已编列专类，并规定各种器官的结核病或肿瘤均分别集中分类，而不入各种器官病。

(七) 关于集中与分散的归类问题

图书分类是以科学分类为基础的。本分类法对于学科之间交叉关系的处理，以及总论或综合性类目与专门分支学科的处理，是贯彻从总到分和依学科的应用为列类原则的。现在为了满足科学研究的多方面需要，有重点地对一些类目规定了采用集中分类的方法，供专业单位选择使用，内容大体有两种类型：

1. 把学科的应用内容，全部集中在原学科的特 定 类 目下，不予分散。如：在“O39应用力学”类下，注“总论入此，专论在某方面的应用入有关各类。如：工程力学入TB12；如愿将力学在各方面应用的著作集中于此者，可用组配编号法，按本表序列排。如：工程力学为O39:TB12。”

2. 在总论性类目下，有的类目规定了将有关各学科的著作集中分类的方法，如：在“T—65工业规程、标准”的注释中提出，“综合汇编入此，各科学技术部门的专业规程、标准入有关各类；如愿将各科学技术部门的专业规程、标准集中于此者，可分入以下有关各类。”在“TH 6 专用机械”的注释中提出，“总论入此，专论入有关各类，……；如愿集中于此者，可用组配编号法，按本分类法的序列排；如：化工通用机械编号为TH 6 :TQ05。”

以上按学科主题集中的分类方法，主要是为适应有关专业图书馆的需要，供选择使用。

为解决交叉类目需要集中归类的问题，现在规定使用组配号的类目是否适度？是否需要适当扩大范围？还须通过实

用，研究再定。

集中方法，一般均规定在专指类目下，采用组配号法，进行复分。复分的深度，可根据所复分的主题内容来定，如：在“B849应用心理学”类下集中组配编制“社会心理学”的类号为“B849:C91”，“军事心理学”的类号为“B849:E”；在“O39应用力学”类下集中组配编制“工程力学”的类号为“O39:TB12”、“工程静力学”的类号为“O39:TB121”、“工程动力学”的类号为“O39:TB122”。

(八) 关于具有共性区分的类目的 编列及使用问题

在不同类目下，出现有共性区分的类目时，为了把分类法编制得系统简练，同时还要达到详细分类的目的，对分类系统中出现的这种类目，规定了以下几种不同的复分办法。

1.通用复分表 附在分类法后面的供各类通用的复分表。有：总论复分表、世界地区表、中国地区表、国际时代表、中国时代表、中国民族表。

(1) 总论复分表

《中图法》编制了各类均可能出现的具有共性的总论复分内容，作为通用复分表列出，概括为七个方面的类目：

- 0 理论与方法论
- 1 科学现状、概况
- 2 机关、团体、会议